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4）10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股室、各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县民政局党组研究制定了《文水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民政领域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批示精神，妥善解决全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职责移交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结合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安发〔2024〕2号）和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有序妥善解决全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 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既不擅自附加办事条件，也不降低审批质量，确保事项办理经得起历史检验。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 新旧衔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虑历史、结合实际，做好新旧技术标准适用衔接。区分轻重缓急，合理确定分类处置政策，优化审批程序，先重点后一般，分类分步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三、组织机构

县民政局成立全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组专班。

组 长：文水县民政局局长 郭宏斌

副组长：文水县民政局副局长 胡拥海

文水县民政局副局长 马永川

文水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马建国

成员包括局各股室负责人。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本行业系统内部落实整改责任，涉及消防审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移送具有相应职权的部门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四、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包括：县民政领域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的临时性建筑。

五、阶段任务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2月2日前完成）

县民政局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全面动员部署；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事事有人抓、有人管。要积极做好政策宣讲，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工作宣传，将政策讲透、讲清、讲到位，不断增强目标主体法律意识。并将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名单上报。

（二）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要结合实际，县民政局要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结合本行业系统特点，按照监管领域组织实施全面清查；要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

县局各股室要将清查摸底情况报告（附件1）、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附件2）、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附件3），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局整治工作专班，局专班汇总后报县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民政领域责任主体整改消防审验问题，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分

类分期推进整改，要深入分析研判、厘清问题原因，根据职责分工，分类移送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涉及建设工程未立项的，移送发改、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相关意见；未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意见；未进行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遗失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文件；各承担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出具相关问题办理意见；涉及建设工程未审未验的，移送住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相关办理意见，出具意见的单位要将处理结果函告移送单位。

县民政局要及时跟踪问效，掌握并解决相关责任主体在审验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确保既有建设工程应审尽审、应验尽验：

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民政领域所有建设工程的整改。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10日前）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汇总梳理各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成因，及时出台相关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要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动员部署、科学统筹协调，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树立法治意识，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按照方案要求，分类

细化责任，合理制定计划，倒排整治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二) 压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 加强跟踪问效。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检查督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从严依法处罚。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定期调度工作、通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缓慢的进行约谈警示。

(四) 建立长效机制。县民政领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在专项整治中要深入剖析造成消防审验问题的原因，及时研究制定着眼长远、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民政领域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前、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厘清审批、监管职责边界，确保各类建设工程应审尽审、应验尽验。

工作专班联络人：文水县民政局李迎春

联系电话：15935816428

- 附件：1.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情况的报告
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3.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4.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供参考)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情况的报告

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以社区(村)为基本单元,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摸底清查,厘清了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了整治工作台账、明确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经查,本行政区域/行业系统共发现未经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起,未经消防竣工验收的*起,未经消防设计备案的*起,未经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起;其中,因无土地许可的*起,无规划许可的*起,实际与规划许可证不符的*起,无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起,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起,已进行竣工消防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起,建设主体灭失的*起,建设主体不履行申报义务的*起,未取得施工许可的*起,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起,其他原因未通过的*起(系统性的原因可自行增加罗列)。

专此报告。

×××× (加盖印章)

××××年××月××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工程		
使用功能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	
		改变用途	现用途:	原用途: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手续存在问题	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		原因:		
	无消防设计文件		原因:		
	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原因:		
	资料齐全, 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 无法消防验收通过		原因:		
	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 但验收不合格		原因:		
	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		原因:		
	存在的其他情况:				
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书编号(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		
	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时间:		
备注	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附件3: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行政区域	序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栋数	单体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工程类别	使用功能	是否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是否办理产权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文书编号(未经消防验收的填“无”)	是否因未经消防验收受到行政处罚(有处罚的填处罚文书编号)	未通过消防验收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	1	****建设公司					1号楼 2号楼 3号楼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项: ①M、N、P、Q、R、U、V列有下拉菜单, 按下拉菜单选择即可。②摸底表中无行业主管部门, 需汇总人员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选择。③汇总表内容与摸底表内容应保持一致。如: 某建筑功能多样, 应将摸底表内的功能全部填写在汇总表内。

附件 4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表说明

一、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应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其承继单位。建设单位灭失且无承接单位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代为办理。

二、日期

日期应为填报单位填报日期。

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应为项目立项、可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文件中的全称，名称变化的应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项目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按现实际名称填写。

四、建筑（场所）名称

建筑（场所）名称为具体使用单位或场所名称。

五、行政区域

行政区域为吕梁市 XX 县（区）。

六、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应填写 X 街道（乡镇）X 街（路、村）X 号。

七、建设日期

建设日期应为项目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核发日期。未取得

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按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填写。

八、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应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批复日期。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批复的，按项目实际投入使用日期填写。

九、投入使用时间

按实际投入使用日期填写

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为自然人的填自然人姓名。

十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应为填表人或了解项目情况的人员。

十二、项目单体工程

项目单体工程是指一个项目中可能存在多个单体工程，如1号楼、2号楼等。每个单体工程可能使用功能、手续办理情况等各不相同，所以需要逐个填写表中内容。

十三、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应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中的面积。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填写单体工程实际面积。

十四、层数

层数应分别填写地上几层，地下几层。

十五、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应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中的高度。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填写单体工程实际建筑高度。

十六、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54 米);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以上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十三) 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十四) 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十五) 除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外, 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或 3 层以上的地下车库、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的高层车库;

(十六)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为其他建设工程。

十七、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应按立项、可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有关管理

部门审批文件中的表述填写，使用功能改变的填写现实际使用功能，如住宅、办公楼、教学楼、宿舍、宾馆、饭店、商场、仓库、车间、电影院、体育馆等。功能多样的，应逐一填写。

十八、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手续存在问题；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说明：“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是指某幢建（构）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或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并领取的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以下文书：

1. 199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公安消防部门印章）有：

一是《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2. 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2月20日，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住建部门印章）有：

一是《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

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3. 2019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6日，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审批部门印章）有：

一是《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4. 2023年6月27日至今，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市住建局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印章）有：

一《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5. 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审查参照上述时间段相应内容。

十九、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应为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且未在 1998 年 9 月 1 日后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不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

1998 年 9 月 1 日后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不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应纳入清查摸底范围。